**版 权 转 让 协 议 及 投 稿 承 诺**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文章摘要：** |  |
| **全体作者：** |  |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论文全体作者同意：一经录用，全体作者将上述论文（各种语言版本）所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在作品的有效期内及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杂志社许可第三方出版或在线上传播论文时不再需要全体作者同意。就此转让事宜，全体作者**同意**不收取转让费用。全体作者许可《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杂志社根据实际需要代理申请上述作品的各种语言版本（包含各种介质）的版权登记事宜。

（1） 在声明《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杂志社拥有该文版权的情况下，全体作者可以自由行使下列各项权利：

① 该文在《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上发表后，作者可以许可第三方在不使用《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版式设计且不是用于在其他刊物发表的前提下，重新出版该文或其译文或摘录。如使用上述刊物版式(含各种介质、媒体版式，下同)，则必须获得上述刊物编辑部的书面许可。

② 该文在《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上发表后，作者有权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含作者个人网页中)出版个人作品时，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文上述版式。

③ 作者有权将该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上并更新该文，但为此目的不得使用《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或其经销商制作的数字化和/或版式化的文档。该文发表后，作者实施本项行为时应附有与上述刊物的在线文摘或该刊物的进入主页的链接。

④ 如果该文作者是为完成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范围，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复制该文用于其个人内部使用。

（2） 全体作者对投稿论文作出以下承诺：

① 稿件为全体作者的原创研究成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也不存在《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中的各项学术不端行为。

② 稿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未曾发表过，也未将其投往其他期刊、杂志，亦没有在先将有关著作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③稿件作者署名及署名顺序、基金资助等信息已经经过全部作者的审核和同意，投稿后不再修改；稿件内容自编辑审稿定稿后不再修改；如因上述修改给《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杂志社造成损失的，由全体作者连带赔偿。

④同意《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的审稿费用、出版费用。因本刊稿酬已抵消部分版面费，故不再额外支付稿酬。

⑤ 若从《集成电路与嵌入式系统》编辑部收到本稿起 3 个月内作者未收到本文的修改、录用或退稿通知，作者有权改投他刊，但保证事先通知本刊。

注意：本刊要求发表的论文具有首发权，因此如果论文主要内容已在会议文集或是在预印本网站公开发表，本刊不接受投稿。

**请第1作者在右侧手写：“已充分理解上述条款”：**

**请全体作者签名表示理解上述条款（不得代签，如有特殊情况可与编辑部联系）、日期:**

**导师签字（研究生投稿）、日期：**